**南京医科大学校级科研机构评估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京医科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的管理，规范校级科研机构的评估工作，推动校级科研机构的发展，特制定此规则。

第二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组织对校级科研机构的定期评估，原则上每两年考核一次，所有校级科研机构都应参加评估。

第三条 评估的主要目的是检查校级科研机构两年来的运行情况，引导校级科研机构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促进校级科研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提高校级科研机构的整体水平。

第四条 评估工作力求简单高效，重点是对校级科研机构的总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指标参照《南京医科大学科研机构考核表》

第五条 评估专家由科学技术处组织，主要为相关学术领域内学术水平较高、责任心强、公平公正的专家组成。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估规则，组织评估专家，安排评估现场，形成评估结果，建立评估档案。

第七条 校级科研机构依托单位的职责是：为校级科研机构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南京医科大学科研机构考核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校级科研机构应认真准备，积极参加评估和考核，准确真实地填写《南京医科大学科研机构考核表》。

第九条 评估专家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制度，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行使职责和权力，并注意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科学技术处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考核的校级科研机构名单、评估程序、参评专家和日程安排等，并将评估方案通知参评的校级科研机构及其依托单位。

第十一条 评估采用现场汇报会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专家对校级科研机构填写的《南京医科大学科研机构考核表》进行审核，听取科研机构负责人的汇报，提出质疑，必要时对科研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并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要对评估期限内的科研机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汇报，现场汇报会采用PPT进行总结汇报，时间在20分钟以内，答辩20分钟。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在审核《南京医科大学科研机构考核表》及听取科研机构负责人汇报后，结合答疑情况，填写《校级科研机构评审打分表》，最后给出科研机构评估专家综合意见。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处在评估结束后，负责向校级科研机构及依托单位反馈评估意见，并对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和存档。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第十六条 对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校级科研机构，将予以警告，限期一年整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可视情况给予调整或撤并处理。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校级科研机构，将给予表彰或奖励，并作为推荐科研机构升级上报的必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